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為董事會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德勤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有關德勤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德勤於過去多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